

四川天味食品集团股份有限公司

关于公司全资子公司与关联方共同出资设立公司 暨关联交易的公告

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，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、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。

重要内容提示：

- 投资标的名称：有点火科技有限公司
- 投资金额：5,000 万元
- 四川天味食品集团股份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公司”）全资子公司四川瑞生投资管理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瑞生投资”）拟与关联方四川璞石投资管理合伙企业（有限合伙）（以下简称“璞石投资”）共同出资设立公司，其中璞石投资出资 1,500 万元，持股比例 30.00%，瑞生投资出资 3,500 万元，持股比例 70.00%。
- 2020 年 11 月，公司实际控制人及持股 5% 以上股份的自然人邓文、唐璐夫妇出资设立璞石投资，持股 100.00%，自此，璞石投资成为公司的关联方。
- 过去 12 个月内，公司未与同一关联人或不同关联方进行与本次交易类别相同的交易。

一、关联交易概述

根据公司发展战略规划的需要，公司全资子公司瑞生投资拟与璞石投资共同出资设立“有点火科技有限公司”（暂定名，最终以工商部门核准登记为准），注册资本为 5,000 万元，其中璞石投资出资 1,500 万元，持股比例 30.00%，瑞生投资出资 3,500 万元，持股比例 70.00%。

邓文、唐璐夫妇为公司实际控制人、持有公司 5% 以上股份的自然人及璞石投资实际控制人，根据《股票上市规则》、《公司章程》等相关法律、法规的规定，本次共同投资构成关联交易，但不构成《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》规定

的重大资产重组。

上述事项已经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十五次会议、第四届监事会第十五次会议审议通过，无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；除需工商部门核准登记外，该公司的设立无需取得政府主管部门审批。

截至本次关联交易止，过去 12 个月内，公司与关联方之间的累计交易金额达到 3000 万元以上，但未占上市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绝对值的 5%。

二、关联方介绍

（一）关联方关系介绍

邓文、唐璐夫妇为持有公司 5% 以上股份的自然人和公司实际控制人，同时也是璞石投资合伙人、实际控制人，因此，璞石投资属于公司的关联方。

（二）关联人基本情况

- 1.名称：四川璞石投资管理合伙企业（有限合伙）
- 2.企业类型：有限合伙企业
- 3.经营场所：中国（四川）自由贸易试验区成都高新区天府二街 138 号 3 栋 4 层
- 4.执行事务合伙人：邓文
- 5.主营业务：项目投资、资产管理

璞石投资的股东为邓文、唐璐夫妇，邓文先生出资 4,000 万元，持股 80.00%，唐璐女士出资 1,000 万元，持股 20.00%。

三、共同投资设立公司基本情况

（一）交易标的

- 1、交易的类别：与关联人共同投资
- 2、投资标的：有点火科技有限公司
- 3、企业性质：有限责任公司
- 4、法定代表人：沈松林
- 5、注册资本：5,000 万元
- 6、经营范围：食品科技领域内的技术开发、技术服务、技术咨询、技术转让；计算机系统集成的设计、安装、调试、维护，通信设备维修；从事计算机科技领域内的技术开发、技术服务、技术咨询、技术转让；批发兼零售：预包装食品、加热食品、食用农产品、日用百货；供应链管理服务；互联网商品销售；增

值电信业务；仓储服务（危险品除外）；企业管理咨询服务；商务信息咨询；企业营销策划；创意服务；图文设计、制作；设计、制作、代理、发布广告；货物及技术进出口业务（限从事国家法律法规允许的进出口业务）；（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，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）。

7、出资情况：璞石投资出资 1,500 万元，持股比例 30.00%，瑞生投资出资 3,500 万元，持股比例 70.00%。

上述信息最终以工商部门核准登记为准。

四、本次交易价格确定的一般原则和方法

本次共同投资，各方遵循自愿协商、公平合理的原则。全资子公司及关联方按照持股比例平等出资，交易遵循公平、自愿、合理的原则，不存在损害本公司及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。

五、该关联交易的目的以及对上市公司的影响

本次共同投资是公司实现自身发展战略、进一步提高公司综合竞争力、实现可持续发展的重要措施。这一事项符合公司未来发展和战略布局的需要，有利于提高公司持续盈利能力和市场竞争力。本次投资预计不会对公司财务状况和经营产生不利影响，不存在损害上市公司及股东合法利益的情形。

六、该关联交易应当履行的审议程序

1、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十五次会议审议通过了《关于公司全资子公司与关联方共同出资设立公司暨关联交易的议案》，关联董事邓文先生、唐璐女士回避表决，本议案经非关联董事表决通过。

2、公司独立董事就本次关联交易发表了同意的事前认可意见，并发表独立意见如下：

本次共同投资设立公司暨关联交易事项符合公司业务发展的需要，有利于公司发展战略的稳步推进，对公司的经营发展具有积极的影响。本次审议程序符合《公司法》、《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》等相关法律法规与《公司章程》的规定，公司关联董事已回避表决。本次关联交易不会影响公司的独立性，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其他股东，特别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。公司董事会审议和表决本次关联交易的程序合法有效。我们一致同意本次关联交易事项。

3、公司第四届董事会审计委员会第九次会议审议通过了《关于公司全资子公司与关联方共同出资设立公司暨关联交易的议案》。

4、公司第四届董事会战略委员会第三次会议审议通过了《关于公司全资子公司与关联方共同出资设立公司暨关联交易的议案》。

特此公告。

四川天味食品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

2020年11月24日